



合同编号： JSHXS2300403CGN00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互联网+医疗健康（2022）信息化工程——数据安全与
网络安全项目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采购编号：[2022]-001-008



2022年12月15日，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的需求，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编号：常采竞磋〔2022〕0149号）对常州市互联网+医疗健康（2022）信息化工程——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组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互联网+医疗健康（2022）信息化工程——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项目网络安全监管及处置平台服务；

1.2.2 服务标准：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通过项目验收，验收后提供两年免费维保。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税率 6%。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网络安全监管及处置平台服务	¥ 280000.00
	总价(含 6 %税)	¥ 280000.00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即 112000 元(大写拾壹万贰仟元整);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即 140000 元(大写拾肆万元整); 项目验收通过满一年后支付 10%, 即 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付，免费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提供现场和远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甲方按合同的条款及时进行款项的支付，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7609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000668382125D 022058914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李红/陆凯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25-865883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系统所采集、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用于商业用途或向外提供数据。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计划，对可能出现的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定应急补救措施。



合同编号： JSHXS2300403CGN00

(6) 当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做好登记和使用的台账。乙方获取保密资料后，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需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7) 乙方从在甲方现场进行勘查及测试工作起，就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并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

(8)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如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保密信息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确保有关涉密设备、保密信息的安全，并承诺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9)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同时在使用和处理保密信息过程中要做好边界控制，需要确保数据和使用不出境。

(10)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11) 当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服务退出)后，乙方必须将全部保密信息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乙方应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掌握期间发生的被盗、不幸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时，不得占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资产。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安全。若甲方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网络安全行动中发现软件及其配置存在网络安全漏洞，乙方无条件整改。

2.6.5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2.6.6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2.6.7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且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

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提供本项目中按甲方要求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给甲方。
2.5	合同签订后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即 112000 元(大写拾壹万贰仟元整)；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 140000 元(大写拾肆万元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内支付 10%，即 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内容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建设完成，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提请本地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申请仲裁、司法解决。如因乙方问题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乙方应在项目完工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